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 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晟矽微电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晟矽微电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晟矽微电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8日，晟矽微电向全体员工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5月12日，晟矽微电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2025年5月23日，因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2日，晟矽微电向全体员工就提名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6月4日，晟矽微电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2025年6月9日，兴业证券出具并披露了《兴业证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晟矽微电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6 日，晟矽微电子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5 年 8 月 11 日，晟矽微电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1 日，晟矽微电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1 日，晟矽微电子于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晟矽微电向全体员工就提名第二次修订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监事会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 年 8 月 22

日，晟矽微电子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兴业证券出具并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5 年 8 月 27 日，晟矽微电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晟矽微电子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更正公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晟矽微电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70,000 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及代码分别为晟矽 JLC1 和 850124，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2025 年 12 月 8 日，晟矽微电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000 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及代码分别为晟矽 JLC2 和 850129，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 （一）首次授予部分

#### 1、期权简称及代码

期权简称：晟矽 JLC1，代码：850124

#### 2、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p>(1) 营业收入考核            公司营业收入<math>\geq</math>3.00 亿元，行权比例 100%；            2.70 亿元<math>\leq</math>公司营业收入<math>&lt;</math>3.00 亿元，行权比例 90%；            2.56 亿元<math>\leq</math>公司营业收入<math>&lt;</math>2.70 亿元，行权比例 80%；            公司营业收入<math>&lt;</math>2.56 亿元，行权比例 0%。</p> <p>(2) 净利润考核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geq</math>90%，行权比例 100%；            50%<math>\leq</math>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lt;</math>90%，行权比例 90%；            35%<math>\leq</math>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lt;</math>50%，行权比例 80%；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lt;</math>35%，行权比例 0%。</p>	<p>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第 7766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619,697.50 元，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33,965,074.73 元。</p> <p>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math>&lt;</math>2.56 亿元，行权比例为 0%。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7.67%，35%<math>\leq</math>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math>&lt;</math>50%，行权比例为 80%。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可行权比例按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对应行权比例的较小值，所以最终可行权比例为 0%。</p>
4	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档，届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由于公司业绩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个人业绩指标不再适用。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沈建东、袁振嘉、徐晓婷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4、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因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为 2,438,000 份，占授予总量的 43.77%，其中 25 人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其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其中 3 人因离职其对应的所授予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注销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庆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80,000	420,000	5.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	420,000	5.03%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二、核心员工					
1	潘云燕	核心员工	280,000	420,000	5.03%
2	唐东健	核心员工	180,000	270,000	3.23%
3	李霄	核心员工	164,000	246,000	2.95%
4	莫光锋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2.87%
5	印杰	核心员工	160,000	240,000	2.87%
6	沈建东	核心员工	170,000	0	3.05%
7	谢华	核心员工	68,000	102,000	1.22%
8	乐雯	核心员工	60,000	90,000	1.08%
9	蔡杰杰	核心员工	60,000	90,000	1.08%
10	李尚耀	核心员工	60,000	90,000	1.08%
11	曹磊	核心员工	60,000	90,000	1.08%
12	廖伟	核心员工	60,000	90,000	1.08%
13	吴东方	核心员工	60,000	90,000	1.08%
14	江燕	核心员工	60,000	90,000	1.08%
15	丁楠楠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0.72%
16	柴进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0.72%
17	袁振嘉	核心员工	100,000	0	1.80%
18	夏兆军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0.72%
19	严晓静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20	纵静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21	徐晓婷	核心员工	80,000	0	1.44%
22	姚鸿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23	潘旭媚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24	厉惠兰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25	张伟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26	项涤凡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27	朱霏俊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0.57%
核心员工小计			2,158,000	2,712,000	38.74%
合计			2,438,000	3,132,000	43.77%

(二) 预留部分

### 1、期权简称及代码

期权简称：晟矽 JLC2，代码：850129

### 2、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授出，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相同，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3、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

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	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负面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1）营业收入考核 公司营业收入 $\geq$ 3.00 亿元，行权比例 100%； 2.70 亿元 $\leq$ 公司营业收入 $<$ 3.00 亿元，行权比例 90%； 2.56 亿元 $\leq$ 公司营业收入 $<$ 2.70 亿元，行权比例 80%； 公司营业收入 $<$ 2.56 亿元，行权比例 0%。 （2）净利润考核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90%，行权比例 100%； 50% $\leq$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90%，行权比例 90%； 35% $\leq$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50%，行权比例 80%；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35%，行权比例 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6]第 7766 号】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619,697.50 元，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 -33,965,074.73 元。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 2.56 亿元，行权比例为 0%。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7.67%，35% $\leq$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50%，行权比例为 80%。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可行权比例按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考核指标对应行权比例的较小值，所以最终可行权比例为 0%。
4	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档，届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由于公司业绩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个人业绩指标不再适用。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陈耀光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4、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因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数量为 586,000 份，占授予总量的 42.16%，其中 21 人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目标，其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其中 1 人因离职其对应的所授予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注销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陈磊	核心员工	40,000	60,000	2.88%
2	黄加琳	核心员工	36,000	54,000	2.59%
3	李海波	核心员工	36,000	54,000	2.59%
4	秦伟华	核心员工	36,000	54,000	2.59%
5	王国鹏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6	李振华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7	毛克平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8	谢尚真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9	王震燕	核心员工	32,000	48,000	2.30%
10	谢华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1.73%
11	胡魁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1.73%
12	夏兆军	核心员工	24,000	36,000	1.73%
13	胡姣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4	刘嫣乐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5	范文荣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6	陈耀光	核心员工	50,000	0	3.60%
17	黄凯波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8	吴凯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19	张伟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20	曹磊	核心员工	20,000	30,000	1.44%
21	柴进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0.57%
22	丁楠楠	核心员工	8,000	12,000	0.57%
核心员工小计			586,000	804,000	42.16%
合计			586,000	804,000	42.16%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4日，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表示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晟矽微电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晟矽微电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